

附件

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参考标准

本量化标准评审包括“思想品德”、“课程成绩”、“学术成果”和“实践教育”内容，供学院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单项奖学金时参照适用。下表所列权重系数和G值计算公式，建议用作学业奖学金评选基础依据。

表1 评定框架与权重系数

考核项目	思想品德	课程成绩	学术成果	实践成果
学术型	0.10	0.30	0.40	0.20
专业型	0.10	0.30	0.20	0.40
总分： $G = \sum S_i \times Q_i$ ； S_i 为实际得分， Q_i 为权重系数				

表2 作者排位与权重系数

人数\排序	第一	第二	第三及以上	备注
二人	1.0	0.3	--	1. 学术论文：共同第一作者按正式出版物先后顺序排序，非共同第一作者顺次排序（通讯作者视同排名第一作者）；仅本人导师是一作时，学生可按二作或三作计分。 2. 学术著作：主编按第一作者身份；其他作者按相同身份，按人数平均计算。 3. 实践成果：负责人按第一作者计分，其他顺次计分。 4. 无排序项目按所有人数平均计算。
三人及以上	1.0	0.3	0.1	

一、思想品德

计分 级别	内容	计分 标准	说明
A	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设置的荣誉称号	200	本项是在校研究生因思想品德优秀而获得的荣誉或表彰，如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；以加盖公章或正式文件为依据进行认定。
B	中央部委直属单位牵头设置的荣誉称号	150	
C	省厅（直属单位）牵头设置的荣誉称号	100	
D	市级（直属单位）牵头设置的荣誉称号	50	
E	学校（管理部门或群团组织）牵头设置的荣誉称号	25	

二、课程成绩

课程成绩按学位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加权平均分计分。

$$S_2 = \frac{x_1 * f_1 + x_2 * f_2 + \dots + x_n * f_n}{f_1 + f_2 + \dots + f_n}$$

其中，x 为课程成绩，f 为课程对应学分。

三、学术成果

学术成果是学生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身份或本人导师以第一作者身份，且湖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学生在科研项目、著作专利、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或成就（明确规定集体项目或集体参赛的成果，所有成员分数相同；否则参照权重系数计分）。

1、科研论文

计分 级别	内容	计分 标准	说明
A	SCI 一区；SSCI 一区； 新华文摘；中国社会科学；求是	200	1. 左列刊物以收录全文为准；相关刊物收录的论文摘要、报刊文章由学院参照主管单位级别或主办单位影响力等因素，在低于本计分标准的前提下确定具体分值； 2. 计算机科学顶级会议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 A 类目录为依据； 3. 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连续性电子出版物、非法出版报刊，中科院预警期刊，撤稿论文不得使用。 4. 会议收录论文不得超过 1 篇。
B	SCI 二区；SSCI 二区； 计算机顶级会议； 高校文科学术文摘； CSSCI 源刊；中国教育报；	150	
C	SCI 三区；SSCI 三区；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； CSSCI 集刊和扩展版；	100	
D	SCI 四区；SSCI 四区； AHCI 源刊；EI 收录论文；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；	50	
E	CSCD 核心库收录论文； 省级公开出版刊物（社科艺体类） 国家级会议收录论文（社科艺体类）	25	

2、著作

计分 级别	学术	艺术	专利	计分 标准	说明
A	学术外译	优秀对外传播作品	--	200	1. 左列著作指正式出版或正式授权作品； 2. 创作作品可以光盘或纸质为载体； 3. E 类作品不超过 4 项。
B	学术专著	创作作品	发明专利	150	
C	译著	改编作品	软件专利	100	
D	编著	辑录作品	布图设计登记；实用专利	50	
E	其他	其他	外观专利	10	

3、专业竞赛

计分 级别	内容	计分 标准	说明
A	国务院部委（直属部门）牵头参加的国际赛事 国家一级学会（协会）牵头参加的国际赛事	200	1. 左列学会主办的赛事不包含其分支学会组织的赛事； 2. 左列赛事计分为一等奖次（特等奖同分），二三等奖顺次降 10 分计分； 3. 按获奖证书印章认定赛事级别； 4. E 类获奖不得超过 4 项。
B	国务院部委（直属单位）主办的赛事 国家一级学会（协会）主办的赛事	150	
C	省厅（直属单位）主办的赛事 省一级学会（协会）主办的赛事 国家二级学会（协会）主办的赛事	100	
D	市校（直属单位）主办的赛事 省二级学会（协会）主办的赛事	50	
E	其他级别政府或组织主办的赛事	10	

注：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发布研究生竞赛指南，规范研究生竞赛管理，提升研究生竞赛质量。凡参加指南外竞赛项目，须提前向研究生院申请核准；否则，不予计分。

四、实践成果

实践成果是指学生参加学术会议、非学科竞赛获奖、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等。

计分等级	科研	竞赛	计分标准	会议	实践	计分标准	说明
A	国务院部委（直属部门）牵头参加的国际性项目	200	国务院部委牵头（直属部门）参加的国际性活动	100	1. 科研项目按批准文号认定主持人，且湖北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委托单位；学术会议和干部任职按组织机构认定；竞赛获奖按证书印章认定； 2. 社会实践按主办单位或报道媒体主管部门的高者认定（不含“三助一辅”）。 3. 会议发言按满分计，墙报等取半计分； 4. 竞赛活动一等奖（特等奖）按满分计，二三等奖顺次降 10		
B	国务院部委（直属部门）发布的课题项目	150	国务院部委（直属部门）主办的活动	80			
C	省厅（直属部门）发布的课题项目	100	省厅（直属部门）主办的活动	60			

D	市校（直属部门）发布的课题项目	50	市校（直属部门）主办的实践活动	40	分；明文规定集体申报获奖的成果，成员均计满分；否则主持人或第一参与人计满分，其他人取均值计分； 5. 团学组织成员按最高主管单位，参照社会实践计分。 6. E 类成果不超过 4 项。 7. 调研报告参照采纳部门或主管单位级别，纳入学术成果计分。
E	其他级别机构发布的课题项目	10	其他级别单位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	10	